

关于征求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 规程》《矿区生态修复验收规程》意见的公告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《矿产资源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起草了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规程》《矿区生态修复验收规程》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6年5月14日前，将意见建议发送至 nxgtzzxfzx@126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苏宁 0951-5059603

- 附件：1. 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规程》
2. 《矿区生态修复验收规程》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6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29日印发
